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526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奕陞

選任辯護人 尤文祭律師

黃重鋼律師

謝和軒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295號，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25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經本院審理後，認原審就被告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部分之事證明確，依累犯加重其刑、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後，量處有期徒刑4年6月，並諭知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千元（併諭知於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）。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，量刑及沒收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原審判決事實、理由、證據及關於沒收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我並未駕駛本案車輛（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）與周靖歲碰面交易毒品果汁包，我忘記是將車輛借何人使用，案發當天（即民國111年7月13日）我在撞球館，我太太在21時和我聯絡約吃飯，我們相約24時去載她，此有我們2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中的定位紀錄（即被證1）可佐。辯護人則以：被告曾供稱將本案車輛借給張硯翔，且張硯翔曾因販毒案件遭法院判刑（即被證2），足證

01 被告所辯並未駕車和周靖崑碰面乙節屬實，另依被告持用門
02 號（0000000000號）於案發當晚之行動上網紀錄，於22時45
03 分至23時30分顯示該門號之基地台位置在「臺北市○○區○
04 ○○路0段0000000號」，惟本件交易地點為臺北市○○○○
05 ○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，並不在此上開基地台訊號範圍，
06 況檢察官所指被告交易毒品的時間是當天23時21分，被告顯
07 不可能在10分鐘內完成與周靖崑碰面後確認人別、點交毒品
08 與現金等事項，可見被告確實未前往交易地點，請諭知被告
09 無罪判決。

10 三、經查：

11 （一）證人即向被告購買毒品果汁包之周靖崑於警詢、偵訊中迭
12 證稱「這5包是我在111年7月13日於永吉國中跟以前的朋
13 友拿的，我知道他姓李，我總共給他2千元」、「監視器
14 畫面顯示我與車牌號碼0000-00號小客車的駕駛接觸，我
15 下車跟該車駕駛購買5包毒品」、「警方提示照片編號3的
16 男子（即被告）就是我之前筆錄說的李姓男子」、「我在
17 永吉國中那裡上了李奕陞的車子，買5包2千元的毒品，後
18 來在111年7月14日晚上被警方盤查查獲」、「我在買毒品
19 以前3、4年就認識被告，之前聊天有聊到，所以知道他那
20 邊有毒品」等語（他卷第93-95頁，偵卷第33-37、39-4
21 1、137-138頁），且其所證交易毒品經過有監視器錄影畫
22 面翻拍照片可憑（他卷第49頁），參以被告遭扣案iPhone
23 14手機相簿內，存有微信暱稱「淘寶」之QR-Code截圖
24 （偵卷第63、115頁），且被告於警詢中供稱：「淘寶」是
25 賣藥的，我本身要拿藥也是用該QR-Code找「淘寶」，復
26 於原審中稱：我介紹「淘寶」給周靖崑，因為我自己也跟
27 「淘寶」購買愷他命（偵卷第24頁，原審卷第173-174
28 頁），可見被告於案發前即與「淘寶」聯繫購毒事宜，佐
29 以本案小客車為被告母親所有、供被告使用之事實，業據
30 被告供述在卷，而本案犯嫌係駕駛上開車輛交易毒品，卷
31 內又無證據證明被告在案發時將車輛交由第三人使用，自

01 堪認被告即為駕駛本案小客車至案發地點，與周靖歲完成
02 毒品交易之人。

03 (二) 周靖歲於111年7月14日23時39分，經警方在臺北市大安區
04 忠孝東路與建國南路口前查獲第三級毒品果汁包5包，該
05 等果汁包經鑑定檢出含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
06 分，有扣案毒品照片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
07 1年8月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、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在
08 卷可參(偵卷第53、59-61頁)，而周靖歲所涉持有第三
09 級毒品罪嫌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
10 字第22950號為不起訴處分(偵卷第141-142頁)，復以證
11 人周靖歲一再證稱上開扣案之毒品果汁包是在警方查獲前
12 一晚(111年7月13日)於臺北市永吉國中向李奕陞所購入
13 (偵卷第36、39、137頁，他卷第94頁)，考量周靖歲所
14 涉前開毒品案既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，並無受法院判
15 刑之危險，當無因供出毒品來源係被告而獲減刑寬典之誘
16 因，且被告、周靖歲分別一致供證稱2人係因周靖歲之前
17 女友而結識，證人周靖歲更稱其與被告交情普通、並無仇
18 隙(偵卷第25、40頁，原審卷第163頁)，則證人周靖歲
19 實無誣陷被告之動機與必要，其所為前開指證應值採信，
20 被告確有販賣毒品果汁包給周靖歲，已屬明確。

21 (三) 被告供稱於案發期間持用之手機門號為0000000000(偵卷
22 第25頁)，依該門號之行動上網紀錄，於案發當晚22時0分
23 1秒起(起始時間)至22時45分1秒止(結束時間)之最終
24 基地台位址在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」【下稱八
25 德路位址】，同日22時45分1秒起(起始時間)至23時30
26 分1秒止(結束時間)之最終基地台位址在「臺北市○○
27 區○○路0段0000000號(海華上品居)」【下稱○○○
28 ○位址】，而本案毒品交易地點(永吉國中：臺北市○○
29 區○○路000號)位在上開○○○基地台之訊號範圍(不
30 在○○○○之基地台訊號範圍)；另上開上網歷程產出的
31 規則為①時間到(2700秒)、②流量到(4G-100MB、5G-500M

01 B)、③3G、4G基地台轉換、④連上網路、⑤離開網路，又
02 所謂「起始時間」為接續上一筆上網紀錄結束之時間、
03 「結束時間」則為該筆記錄因上開①至⑤原因而結束之時
04 間（需門號離開網路再連上網路，才会有時間上斷點，否
05 則時間皆為接續，即起始時間會是下一筆結束時間），
06 「最終基地台位置」則指該筆紀錄結束時之基地台，此有
07 該門號之行動上網記錄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
08 4日遠傳(發)字第11310210277號函、113年11月7日遠傳
09 (發)字第11311100988號函在卷可憑（偵卷第65-68頁，
10 原審卷第127-128頁，本院卷第141頁）。是以，最終基地
11 台位址僅表示該門號行動上網時段於「結束時間」之位
12 址，並不代表從「起始時間」至「結束時間」（歷時45分
13 鐘）之手機基地台位址都固定不變，亦即，前開上網歷程
14 資料僅能證明被告持用之門號基地台於22時45分在八德路
15 位址、於23時30分在忠孝東路位址，不能證明自22時45分
16 至23時30分期間，該門號之基地台訊號均停留在忠孝東路
17 位址範圍。況永吉國中距離前開忠孝東路基地台位址僅相
18 隔1.4公里、車程為6分鐘，有GOOGLE地圖在卷可參（原審
19 卷第191-193頁），則被告在案發當晚23時21分駕車至永
20 吉國中與周靖歲交易毒品後，復於23時30分行經前開忠孝
21 東路位址之基地台訊號範圍，客觀上並非難以達成，故前
22 揭上網歷程仍無礙於被告販毒給周靖歲之事實認定，辯護
23 人以此主張被告未前往永吉國中交易毒品（本院卷第182
24 頁），並非可採。

25 (四) 至被告雖提出被證1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，欲證明案發當
26 晚與其配偶相約吃飯，曾傳送定位紀錄給配偶，地點位
27 在新北市板橋區五權街附近，可見被告有不在場證明（本院
28 卷第45、55-57頁）。然而，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並非案
29 發當天全部的對話內容，被告亦稱其配偶更換手機、未保
30 留完整的對話，無從提出上開截圖之原始檔案（本院卷第
31 173頁），則此份對話截圖之真實性已非無疑。再者，觀

01 諸被告傳送定位地點給配偶的時間為111年7月13日21時50
02 分，其配偶讀取該則訊息後僅回覆「好遠」，此後即無2
03 人在21時50分至23時30分之對話紀錄（本院卷第55頁），
04 縱使上開截圖確為案發當晚被告與其配偶之談話內容，至
05 多僅能證明雙方曾在當晚21時50分互相聯繫以及被告傳送
06 定點位置告知配偶之事實，無法作為被告於23時21分在永
07 吉國中交易毒品之不在場證明，被告此部分主張，難以為
08 其有利之認定。

09 （五）末辯護人雖以張硯翔另案販毒經法院判決有罪（本院卷第
10 61-71頁），認被告辯稱將車輛借給張硯翔之詞應屬可信
11 （本院卷第53、182頁），然被告在警詢中供稱：我沒有
12 證據是張硯翔駕駛本案小客車前往交易毒品，因為他很常
13 借車，所以我覺得可能是他（偵卷第27-28頁），可見被告
14 並不肯定案發當晚有將車輛借給張硯翔使用。況被告在原
15 審審理中供稱：我忘記張硯翔案發日有無開本案小客車，
16 之前做筆錄時說車會借給別人，比較有可能是張硯翔，那
17 時有去查，其他跟我在撞球間打撞球的人我也會借他們本
18 案小客車，我跟他們熟，但只會在撞球間見面，我不知道
19 他們的名字（原審卷第173-174頁），則被告對於案發日
20 究竟將車輛出借給張硯翔，抑或借給同在撞球間打撞球之
21 人，前後說詞並不一致，各次辯解復無證據可佐，自難採
22 信。從而，辯護人所提出之張硯翔另案販毒判決，無從認
23 定與本案有關，更不足作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

24 四、駁回被告上訴之理由

25 原審經審理後，認被告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罪事證明
26 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並敘明被告所辯不足採信之理由。原審
27 所為之認定及論述，經核俱與卷內事證相合，亦與論理、經
28 驗法則無違，復經本院補充說明如上。被告執前詞上訴否認
29 犯罪，並無可採，其上訴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31 本案經檢察官吳協展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2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
03 法官 呂寧莉
04 法官 邱瓊瑩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0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08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桑子樑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
13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
14 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
16 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
18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
20 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上7年
22 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